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5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張宏帆

張盈晴

被告 鄭慶權

天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貴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
01 略。

02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6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7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
08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陳詩為

20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2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BJX-3663	2020.07（即 109年7月）	112年12月2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3年5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	(未足1月以 1月計) (A)	及工資費用 (B)	總金額 (A) + (B)	
1,066元	227元	43,900元	44,127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1,066 \times 0.369 = 393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,066 - 393 = 673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673 \times 0.369 = 248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673 - 248 = 425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425 \times 0.369 = 157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425 - 157 = 268$

11

第4年折舊值 $268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41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268 - 41 = 227$